

第三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共四頁)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相關學歷	美國麻州大學環工博士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國內外大學教授、國內外顧問公司共三十餘年經驗			
地形地質及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相關學歷	威斯康辛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碩士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顧問公司三年以上經驗，地質鑽探資料委託三力技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土壤重金屬調查係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主管：葉明美，環署環檢字第○二七號。			
地面水及地下水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相關學歷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碩士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顧問公司三年經驗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續一)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淡江大學水資源暨環境工程碩士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顧問公司七年經驗，現場調查係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主管：葉明美，環署環檢字第〇二七號。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顧問公司三年經驗，現場調查係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主管：葉明美，環署環檢字第〇二七號。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台灣大學植物系學士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顧問公司四年經驗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續二)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物	相關學歷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學士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顧問公司十年經驗		
	姓名		簽名	
交通運輸	服務單位	萊瑞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景觀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顧問公司二年經驗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觀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台灣大學植物系學士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顧問公司四年經驗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續三)

地質鑽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學歷	台灣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顧問公司十五年以上經驗，大地工程技師 (台工登字第 10044 號)	
	姓名	簽名	
社會經濟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顧問公司十年經驗		

註：1.撰寫者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撰寫者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為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外業實際調查者為環境代檢驗機構者，應加註團體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外委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責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附表二之一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環評業務部門 開發單位主辦		業務部門名稱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60號3樓	
作業單位主管		職稱	經理	電話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建築師	電話	
姓名				傳真	
機構名稱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法定代表人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委託任務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			
承辦部門名稱		環境評估部			
承辦部門地址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負責人		職稱	總經理	電話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工程師	電話	
姓名				傳真	
				執照字號	00465020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					
		蓋機構印鑑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